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82



年報

#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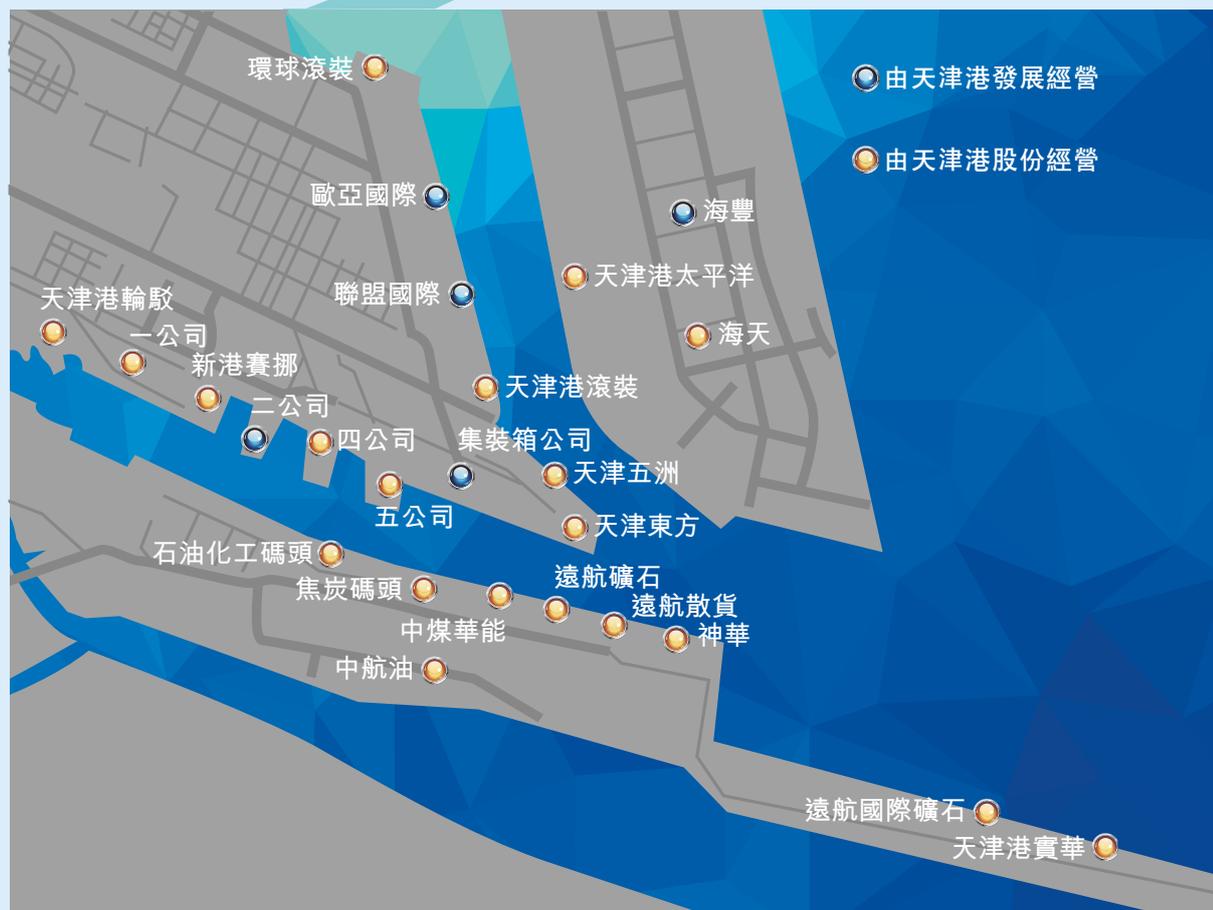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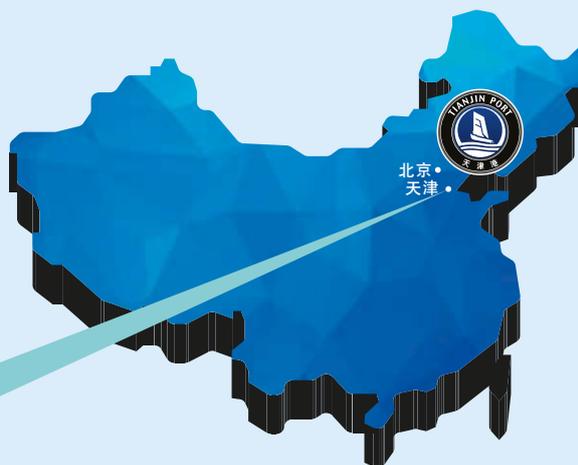
##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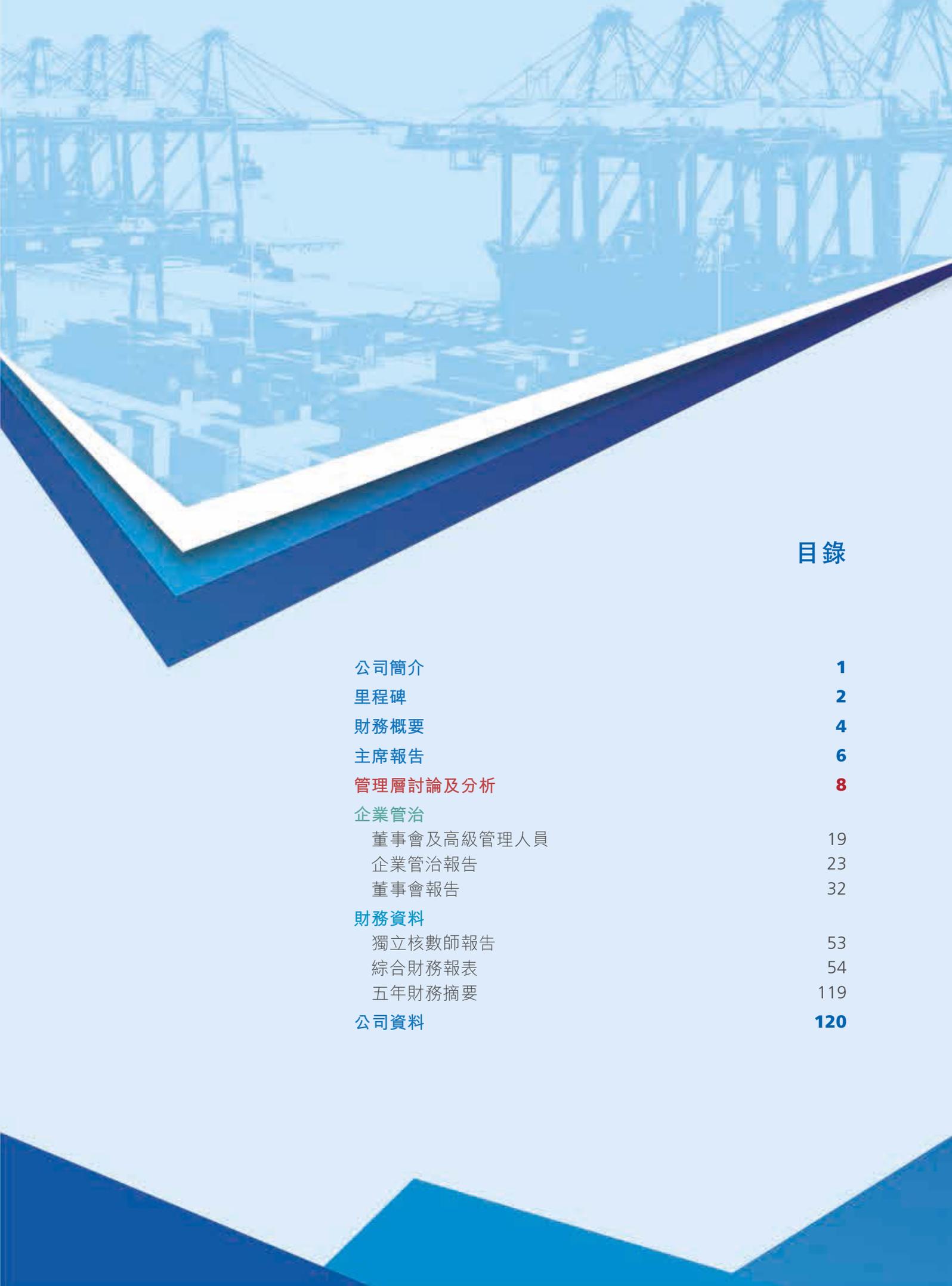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集裝箱碼頭、專業化焦炭碼頭、專業化煤碼頭、專業化礦石碼頭和專業化滾裝碼頭，以及30萬噸級原油碼頭。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擁有裝卸泊位70個，其中集裝箱泊位23個，散雜貨泊位47個。

天津港處於京津城市帶和環渤海經濟圈之交匯點上，是沿海港口碼頭功能最齊全的港口之一，是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服務輻射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是連接東北亞和輻射中西亞的紐帶。於2015年，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三大港口，亦是全球第四大港口。於同期，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並居世界前十強。





## 目錄

公司簡介	1
里程碑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財務報表	54
五年財務摘要	119
公司資料	120

## 里程碑



### 1997

-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 2001

- 完成集裝箱碼頭改建，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停泊及處理運載能力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 2004

- 安裝了3C2S操作系統，能夠把電腦、通訊控制系統、全球定位系統(GPS)及地理信息系統(GIS)聯繫起來。
-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 2006

-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約12.6億港元。
-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 2007

- 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 2008

-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 2010

-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成為香港上市的最大單一地點港口營運商。2010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 2011

- 完成收購天津港實華的5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468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萬噸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

## 2014

-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正式對外開放，碼頭岸線長度為4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萬噸。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b>302.35</b>	286.77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b>14.09</b>	14.06
合併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b>250.14</b>	234.63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b>6.87</b>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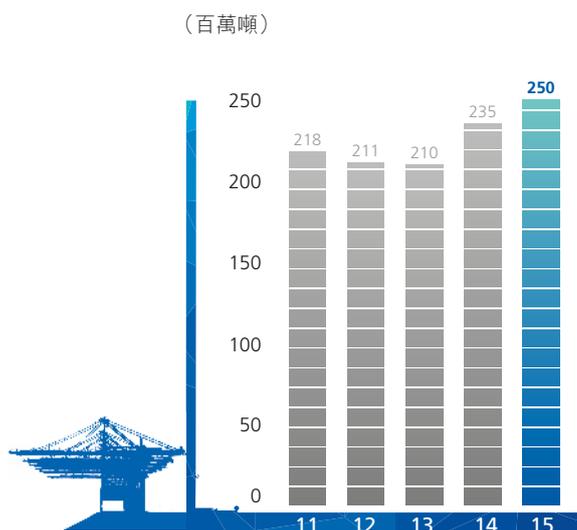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b>20,542</b>	33,560
經營溢利	<b>2,578</b>	2,6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39</b>	8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0.4</b>	1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b>3,085</b>	2,570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1,611</b>	12,006
非控制性權益	<b>13,011</b>	13,522
總權益	<b>24,622</b>	25,528
總資產	<b>46,452</b>	49,115
總借貸	<b>15,888</b>	15,050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	<b>64.5%</b>	59.0%
流動比率	<b>1.3</b>	1.2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港元)	<b>1.9</b>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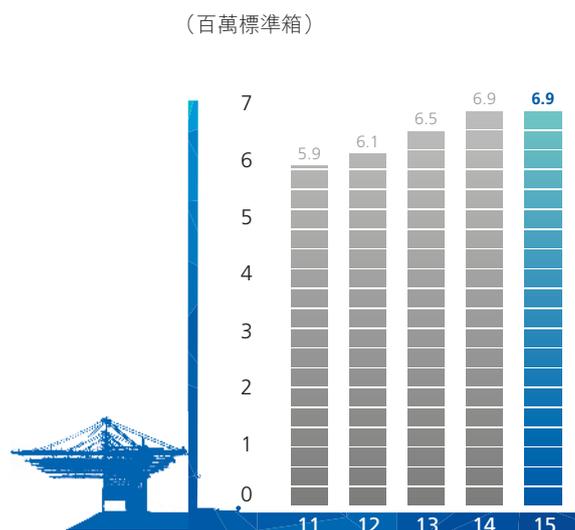
附註：負債比率為總借貸與總權益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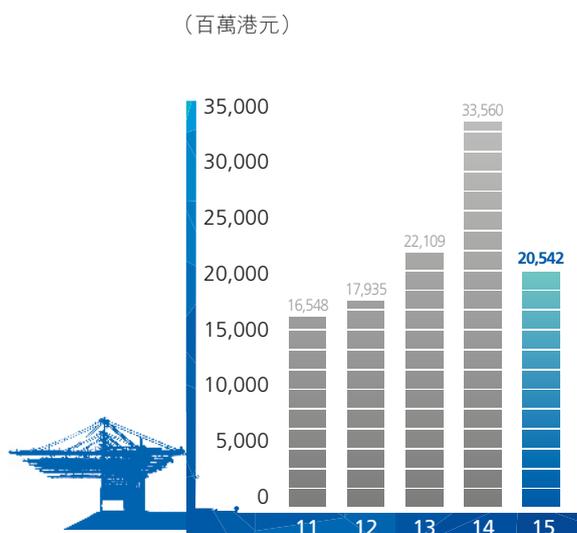
###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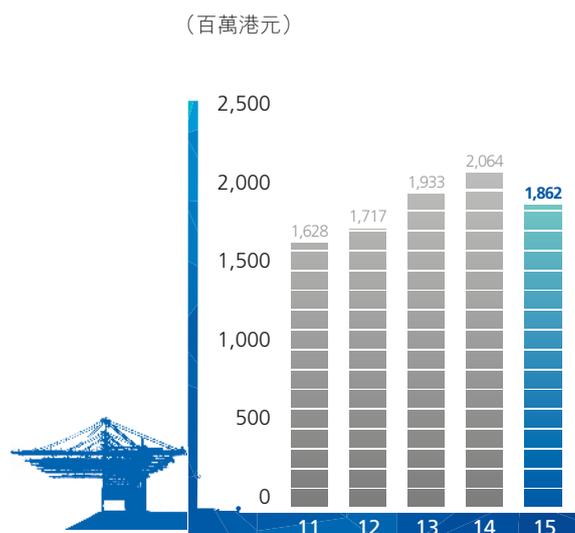
###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 收入



### 年度溢利





張麗麗  
主席

###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5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緩慢，增速減緩，走勢分化，美國經濟增長穩定，歐洲經濟逐步進入了穩定的復甦階段，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4年的7.3%下降至6.9%。受全球經濟低速增長的影響，國際貿易低迷，2015年中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為39,586.4億美元；同比下降8.0%。於2015年，天津港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保持中國第三大港口及世界第四大港口地位；以集裝箱總吞吐量計算，於中國港口排名第六位，並居世界前十強。

全球貿易需求疲弱，中國港口吞吐量增速放緩。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努力克服困難，展現出強韌營運能力。8月12日爆炸事故後，本集團上下積極應對，全力做好應急措施，確保港口生產和運營正常。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的業務基礎、綜合性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以及員工的努力不懈，經各方的共同努力，業務得以保持穩定，全年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57億噸，同比增長2.5%，其中完成集裝



箱總吞吐量1,408.5萬標準箱，除所得稅前溢利24.9億港元。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501萬港元及匯兌損失3.2億港元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7.4億港元，同比增長3.6%。股東應佔溢利6.4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0.4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每股4.15港仙的末期股息，全年派息比率約為40%。

展望2016年，全球經濟將延續低速增長，美國經濟保持復蘇態勢，歐元區經濟處於弱勢回升軌道，中國經濟繼續結構性改革，預期增速放緩。各國貨幣政策路向不一，美國利率正常化，大宗商品價格低迷，給全球經濟前景構成諸多不確定性。受到全球經濟持續低速增長的影響，全球貿易呈現趨勢性放緩，對中國港口形成較大壓力。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從正面因素來看，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建設等政策，將進一步強化天津地區的中長期經濟增長動力。此外，中央政府推動的「一帶一路」戰略，將深化及擴展中國與鄰近國家的互惠合作，推動沿線地區各國繁榮發展，為更多產業和服務貿易帶來發展機會，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進一步完善港口功能輻射，增強服務功能，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港口管理，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高作業效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提升經營效益；提升港口能級，加快港口轉型升級；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能力，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承擔，並對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長久支援衷心致謝。

主席  
張麗麗  
敬啟

香港，2016年3月29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2015年，全球經濟以至貨幣政策均分化發展。美國經濟穩健增長，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增長勢頭良好，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5年12月啟動了加息。歐洲央行進一步推行貨幣寬鬆的措施，歐洲經濟逐步進入了穩定的復甦階段。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保持在合理區間運行。

受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步伐的拖累，投資和製造業活動減弱，國際貿易低迷，2015年中國的進口和出口出現負增長，出口貿易總額2.28萬億美元，同比下跌2.8%（2014年：+6.1%）。進口貿易則同時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大宗商品進口量增速放緩，以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的影響，進口貿易總額1.68萬億美元，同比下跌14.1%（2014年：+0.4%）。

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的增長速度出現放緩。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數據，2015年1月至11月，中國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05.0億噸，同比增長2.0%，增速比上年同期的4.8%回落了2.8個百分點；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9億標準箱，同比增長4.2%，增速比上年同期的6.1%回落了1.9個百分點。

### 全年業績

2015年，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實現貨物總吞吐量45,709萬噸（2014年：44,578萬噸），同比增長2.5%，其中集裝箱總吞吐量1,408.5萬標準箱（2014年：1,405.7萬標準箱），同比增長0.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24.9億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501萬港元。雖然業務保持穩定，但除所得稅前溢利則較上年下跌6.4%。主要由於2015年8月的中國「匯改」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大幅貶值，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美元及港元負債錄得匯兌損失3.2億港元（2014年：匯兌收益1,580萬港元），抵銷了部分盈利。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501萬港元及匯兌損失3.2億港元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7.4億港元，同比增長3.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天津港俊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港俊物流公司」）全部51%股權及天津藍塔發展有限公司（「藍塔公司」）全部5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7億元及人民幣5,790萬元，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501萬港元。通過股權轉讓，本集團可將所得的資金用於碼頭、碼頭堆場等主營核心資產與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上，提升主營核心業務集中度。

本集團的收入205.4億港元，較上年下降38.8%，主要由於銷售業務的收入較上年下降60.9%。裝卸業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的收入均保持增長，較上年分別上升8.9%及3.7%。由於銷售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其比重下降令整體毛利率上升9.1個百分點至22.7%（2014年：13.6%）。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4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0.4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5港仙，全年派息率40%（2014年：40%）。

## 業務回顧

回顧2015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對經營環境帶來的重重挑戰，本集團努力克服困難，主營核心業務保持穩定，完成吞吐量45,709萬噸，比2014年上升2.5%。8月12日爆炸事故後，本集團全力做好應急措施，落實一系列舉措，確保港口生產和運營正常。事故對本集團未造成重大損失，主要為事故現場周邊個別公司的房屋設施，如門、窗等受損，損失金額小於本集團總資產的萬分之一。

### 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30,235萬噸，較上年上升5.4%，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6.6%，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0.1%。

碼頭性質	散雜貨吞吐量			
	2015年 萬噸	2014年 萬噸	增長額 萬噸	增長率
控股碼頭	<b>25,014</b>	23,463	1,551	6.6%
合營及聯營碼頭	<b>5,221</b>	5,214	7	0.1%
總計	<b>30,235</b>	28,677	1,558	5.4%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金屬礦石、煤炭及鋼材實現較高增長。雖然汽車處理受8.12事故影響而下降，然而，金屬礦石、煤炭的增長彌補了汽車下降的影響。以總量來看，金屬礦石處理12,006萬噸(2014年：11,050萬噸)，同比增長8.7%；煤炭處理10,345萬噸(2014年：8,885萬噸)，同比增長16.4%；鋼材處理2,303萬噸(2014年：2,002萬噸)，同比增長15.0%；原油處理1,873萬噸(2014年：1,874萬噸)，與上年持平。受8.12事故影響，汽車處理1,715萬噸(2014年：2,621萬噸)，同比減少34.6%。從四季度開始，滾裝汽車已經恢復增長。

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26.1港元(2014年：每噸25.0港元)，較上年增加1.1港元或4.4%。貨類結構的變動使綜合平均單價有所增長。



## 集裝箱裝卸業務

目前，本集團營運天津港內所有集裝箱碼頭。

2015年，集裝箱裝卸業務平穩發展，新增多條內外貿班輪航線，擴大環渤海內支線中轉運量。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408.5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0.2%，其中所屬控股碼頭與上年持平，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0.4%。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2015年 萬標準箱	2014年 萬標準箱	增長額 萬標準箱	增長率
控股碼頭	687.2	687.1	0.1	—
合營及聯營碼頭	721.3	718.6	2.7	0.4%
總計	1,408.5	1,405.7	2.8	0.2%

於回顧年度內，按合併口徑計算，由於貨類結構的變動，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289.6港元(2014年：每標準箱284.5港元)，同比上升1.8%。

##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為到港船舶供油、物資材料銷售及其他材料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業務收入88.8億港元，較上年下降60.9%，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環球商品價格受壓，國際原油價格以及商品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下滑，加上本集團所出售的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銷售業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從2015年7月起不再對該兩家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導致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完成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後，雖然銷售收入大幅下降，但因銷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偏低，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沒有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還有效提高了業務集中度，實現了資源優化配置。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貨物代理量9,255萬噸(2014年：8,123萬噸)，比上年增長13.9%；船舶代理17,932艘次(2014年：18,192艘次)，比上年下降1.4%；理貨量11,725萬噸(2014年：11,437萬噸)，比上年增長2.5%；船舶拖帶51,013艘次(2014年：51,108艘次)，比上年下降0.2%。

### 展望

展望2016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溫和復蘇。在「新常態」的中國經濟環境下，經濟增速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國際貿易形勢嚴峻，對港口行業構成壓力，在經濟結構轉型和成本上升的背景下，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加上周邊的港口的競爭，對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更大的壓力與挑戰。儘管面臨諸多的不確定性，但本集團仍具備很多有利條件和機遇。在京津冀協同發展的戰略中，本集團具有明顯的區位優勢。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正式運作，帶動金融、稅收、貿易等方面的發展，推動投資及貿易。另外，天津市是「一帶一路」和中蒙俄經濟走廊的重要節點城市，為本集團提供新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面對挑戰，通過增強港口功能、加強港口安全管理、優化港口服務素質，優化配置資源，全面加強精細化管理，加快信息化步伐，提高港口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安全管理的等級，細化安全管理要求，持續推進安全環保港口建設。同時，加強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強化規範運作。

為推進港口轉型升級，本集團將加快集裝箱業務發展，鞏固已有航線規模，加大航線開發力度，建立貨源穩定的國際航線，開拓新興市場地區航線，擴大環渤海內支線規模，建立合作新模式，優化業務流程，提高效率，營造優良的集裝箱業務發展環境，全面推進集裝箱業務整合，推廣「堆場一體化運營」模式，建立統一的服務標準、作業系統，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鞏固擴大汽車業務規模，以汽車貨場、立體車庫運營為契機，統籌泊位和庫場，把握平行汽車進口試點機遇，開發高端增值服務，拓展汽車物流綜合服務；鞏固大宗散貨、鋼材等貨源，強化現有市場開發運行機制，逐步形成專業化貨類由專業化市場主體開發的模式，確保煤炭、原油貨源穩定，鐵礦、鋼材等貨源持續增長，拓展煤炭全程物流業務，加強礦石配送中心建設，積極開闢煤炭精品航線；努力開拓新貨類，積極培育高附加值貨類和增值服務，大力發展過境運輸和中轉運輸，借助國際貿易和電子商貿發展機遇做強物流業務，不斷提高營運的品質和效益。

本集團將緊抓「一帶一路」戰略，結合京津冀協同發展及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機遇，推進港口轉型升級，努力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205.4億港元，較上年下降38.8%，各分類收入如下：

業務類別	收入			
	2015年 億港元	2014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散雜貨裝卸業務	65.2	58.6	+6.6	+11.3%
集裝箱裝卸業務	19.9	19.5	+0.4	+1.8%
裝卸業務(合計)	85.1	78.1	+7.0	+8.9%
銷售業務	88.8	227.1	-138.3	-60.9%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31.5	30.4	+1.1	+3.7%
總計	205.4	335.6	-130.2	-38.8%

受惠於貨物吞吐量及綜合平均單價的增加，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65.2億港元，較上年增長11.3%。

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19.9億港元，較上年增長1.8%，增長來自綜合平均單價的增加。

銷售業務收入88.8億港元，較上年下降60.9%。受油品價格及商品價格下滑的影響，加上本集團所出售的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銷售業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從2015年7月起不再對該兩家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導致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31.5億港元，較上年增長3.7%，主要由於裝卸業務的增長帶動了業務量及收入的上升。

##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58.2億港元，較上年下降45.3%，各分類成本如下：

業務類別	成本			
	2015年 億港元	2014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裝卸業務	49.3	45.1	+4.2	+9.3%
銷售業務	87.9	224.2	-136.3	-60.8%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1.0	19.9	+1.1	+5.5%
總計	158.2	289.2	-131.0	-45.3%

裝卸業務成本49.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9.3%，主要由於貨物吞吐量整體上升，使裝卸勞務費、堆存費和倒運費等有所增加，以及資產轉固後折舊費用增加。銷售業務成本87.9億港元，較上年下降60.8%，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下降，銷貨成本相應下降。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成本21.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5%，主要由於業務量上升，使勞務費和堆存費等有所增加。

## 毛利

2015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6.6億港元(2014：45.7億港元)及22.7%(2014年：13.6%)。毛利上升8,992萬港元，主要來自裝卸業務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9.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毛利率較低的銷售業務比重下降。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20.7億港元，較上年下降5.3%，主要是本集團採取有力措施進行成本監控與管理的成果。

##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3.2億港元，較上年上升3,210萬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501萬港元。2014年包括匯兌收益1,580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3.4億港元，較上年上升3.0億港元，當中包括匯兌損失3.2億港元。

## 財務費用

2015年的財務費用(不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為6.1億港元，較2014年的4.8億港元增長27.7%，主要是由於已完成建設項目的借貸費用停止資本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息費用(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為7.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9.0%。財務費用(包括已資本化利息)增加是由於年內借貸增加，平均債務水平上升。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3.6億港元，較上年下降1,662萬港元(-4.4%)，主要因為散雜貨裝卸業務利潤減少。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業績1.7億港元，較上年上升4,266萬港元(33.6%)，主要來自集裝箱裝卸業務利潤的增加。

##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6.3億港元，較2014年的6.0億港元增長5.1%，主要是主營核心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 財務狀況

### 現金流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為18.4億港元。

憑著主營核心業務的穩定表現，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0.8億港元，比上年增加5.2億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6.7億港元，主要為資本開支18.6億港元，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5.8億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入2.9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3億港元，其中用作支付股息及利息費用14.4億港元，淨借貸增加18.8億港元。

###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116.1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1.9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8億股，市值為79.4億港元(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1.29港元計算)。

### 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464.5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491.2億港元)及總負債218.3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235.9億港元)。當中因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導致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減少32.3億港元及26.3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3.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28.5億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為96.0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75.5億港元)，較上年上升20.5億港元(27.1%)，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158.9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0.5億港元)，其中43.1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5.2億港元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10.6億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中約27.6%及3.1%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69.3%則以人民幣結算。

### 財務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總借貸與總權益的比率)為64.5%(2014年12月31日：59.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3(2014年12月31日：1.2)。

### 資產押記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除部份銀行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外，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匯兌損失3.2億港元(2014年：匯兌收益1,580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利率的波動。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息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58.9億港元，其中約66.6%的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其餘的33.4%則按固定息率計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息費用(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為7.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9.0%，主要來自借款的增長。本集團借貸的平均利率從年初的4.3%下降至年底的3.8%。隨著中央對人民幣匯率政策的調整，人民幣匯率在2015年出現較大程度的貶值，而且市場亦對人民幣匯率形成了貶值預期。本集團會持續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進行密切評估。針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本集團外幣債務的情況，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其資金策略，同時密切關注美元加息的影響，冀能更有效應對迅速變動的金融市場情況，做好積極應對。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2015年，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21.5億港元，主要為新建碼頭和堆場項目，以及碼頭和堆場的改造工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為38.2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53.0億港元)，其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31.6億港元，有關聯營公司的投資6.6億港元。

##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如下：

1. 成立天津港東疆物流園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建設及運營天津港東疆物流園項目，註冊資本人民幣2.3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63億元。
2. 成立天津港海嘉汽車碼頭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建設及運營專業汽車滾裝碼頭項目，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其中本集團佔51%股權，出資人民幣2.04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 重大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大出售如下：

1. 出售港俊物流公司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7億元。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港俊物流公司的股權，而港俊物流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2. 出售藍塔公司全部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90萬元。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藍塔公司的股權，而藍塔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全勇

香港，2016年3月29日

# 企業 管治



### 執行董事

#### 張麗麗女士

##### 主席

現年50歲，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女士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女士於港口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張女士於1986年至2011年期間，歷任天津港務局規劃建設處副科長、副處長；天津港散貨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副總工程師、東疆建設指揮部總指揮、總工程師、副總裁等職位。彼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天津港股份(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7)董事。張女士亦於2011年至2013年出任天津市南開區區長。張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天津港集團董事長。

張女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

#### 張銳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16年4月22日生效)

現年53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學位、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張先生於1992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歷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審計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長助理、副局長；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局長、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天津市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常務副區長。張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天津港集團董事長。

#### 李全勇先生

##### 董事總經理

現年53歲，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逾二十年的上市公司經營管理與資本運作經驗。李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8年7月曾任天津港股份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天津港股份董事、董事會秘書、證券融資部總經理。2004年1月起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副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該公司總裁，並於2010年4月起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亦於2009年1月起至今任天津港集團總經濟師。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王蕤先生

現年53歲，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於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於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港口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天津水運技校及天津港培訓中心出任教師、科長。於1996年至2006年，彼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06年至2010年出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 余厚新先生

現年51歲，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余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天津港集團，歷任天津港集團規劃建設部科長、副部長、企業發展部部長；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天津港30萬噸級原油碼頭籌備組、LNG碼頭籌備組組長。余先生現時為天津港集團規劃建設部部長。

### 石敬女士

現年45歲，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8)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文鈺教授

現年64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彼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志鵬博士

現年58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又於2003年及1997年分別於英國Burkes University及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鄭博士現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博士現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0)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的非執行董事，亦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8)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並於1992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7)逾七十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張衛東先生

現年51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副行政總裁，並為金豆拓展基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投)與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之所投資公司)總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張先生同時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若君女士

現年47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公司會計財務事務，並參與公司監管合規管理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財務的職務。陳女士於上市公司的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馬蘇芹女士

現年43歲，於2012年3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於1999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曾赴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進修。馬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馬女士是資深投資銀行人士，擁有十二年以上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馬女士曾先後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及國內投資銀行工作。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並使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麗麗女士(主席)、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薙先生、余厚新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此外，列明董事姓名、角色和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2016年4月22日，張麗麗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張銳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全勇先生、石敬女士及鄭志鵬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張銳鋼先生及余厚新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並由執行董事監督。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5年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董事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麗麗女士	6/7	1/1	1/1
鄭慶躍先生(附註1)	2/7	0/1	0/1
李全勇先生	7/7	1/1	1/1
王蕙先生	7/7	1/1	1/1
余厚新先生(附註2)	0/0	0/0	0/0
石敬女士	7/7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教授	6/7	1/1	1/1
鄭志鵬博士	7/7	1/1	1/1
張衛東先生	7/7	1/1	1/1

附註：

1. 鄭慶躍先生於2015年12月9日被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2. 余厚新先生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變動如下：

- 鄭慶躍先生於2015年12月9日被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 余厚新先生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連任。



## 就職培訓及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已於委任後獲安排參加就職培訓計劃，確保其對本集團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

所有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知識及提升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其遵守及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2015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內部研討會，涵蓋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閱讀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討論會及外部研討會等。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準則和方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確保其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加強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董事會的效率；及
- 挑選人選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委任應以用人唯才及按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基準以及所選出的人選能為董事會帶來貢獻的原則而定。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所制定目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
<b>執行董事</b>			
李全勇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蕙先生	不適用	3/3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教授	不適用	3/3	2/2
鄭志鵬博士	2/2	不適用	2/2
張衛東先生	2/2	3/3	2/2

附註： 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15年舉行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2015年進行的工作)載於下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全勇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合資格人士及就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荏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及張衛東先生。羅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因應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就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根據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2015年 人數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博士、羅文鈺教授及張衛東先生。鄭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5年12月被修訂以反映企業管治守則的變更，且已由董事會採納。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2014年度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結果。
- 2015年度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工作結果。
- 2015年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2014年內部審核工作報告。
-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其酬金。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度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下列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21,000港元。非審核服務是關於稅務顧問服務。

##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確保定期匯報財務資料，特別是覆核預算與目標是否相符。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有重大方面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

## 公司秘書

陳若君女士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女士的簡介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陳女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

## 股東權利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tianjinportdev.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於遞交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召集。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指定之任何事務。

經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訂明會議的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集該等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集，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之過失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提交要求之人士。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之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提交該等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送交下述文件：(i)擬提名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溝通。本公司透過舉行會議、新聞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考察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交流。年內，本公司於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後舉行了分析員簡報會。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知名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的單對單會面、本地和海外路演。本公司亦為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舉辦港口考察，讓彼等藉此機會加深對港口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均已出席於2015年12月8日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邀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4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5港仙。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6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章節。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實踐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努力創造綠色環保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大力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加強能源供應設施建設，積極開展粉塵治理、油氣回收治理、污水處理升級等，推進綠色環保設施設備的應用，加強港口生態環境保護，加強港口水域環境管理，確保大氣、水質等環境指標達標，努力打造天藍、地綠、水清、環境整潔的美麗港口。

2015年，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能源消耗，例如使用LNG清潔能源設備、改用LED節能燈，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0,000名員工。

本集團按僱員的職位、工作表現和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同時以購股權作為管理層的薪酬福利。除基本薪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中國僱員設立)外，本集團亦會按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以花紅作為獎勵。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終身的學習及個人發展，透過提供培訓，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積極與員工接觸和交流，促進僱主與僱員的關係。

###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亦秉持追求與客戶共成長，誠信待客的原則，在對客戶行業背景、經營規模、信譽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通過開展優質服務月活動、召開與客戶座談會等形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個性化、精細化服務。

### 供應商

為保質保量地進行生產經營並盡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經營資質、行業背景、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商業信譽等進行充分調查分析基礎上，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工作。通過與供應商的誠信合作，樹立本集團良好的信譽口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共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8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33%。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19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2013年11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3年12月17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3年12月18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4年3月28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4年8月29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5年6月8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5年6月18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1,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上述各份融資協議均包括對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倘若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持有(1)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不少於35%(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股權，則相關金融機構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須履行上述責任的貸款融資總額為4,400,000,000港元。有關責任於本報告日繼續存在。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即2006年4月2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合共126,9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1%。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被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授出 (附註1)	已失效		
<b>董事</b>							
張麗麗女士	27/03/2014	1.24	3,450,000	-	-	3,450,000	27/09/2014 – 26/03/2024
鄭慶躍先生(附註2)	27/03/2014	1.24	3,300,000	-	(3,300,000)	-	27/09/2014 – 26/03/2024
李全勇先生	08/04/2010	2.34	2,100,000	-	-	2,100,000	08/10/2010 – 07/04/2020
	28/06/2012	0.896	1,050,000	-	-	1,0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王蕤先生	15/10/2010	1.846	1,000,000	-	-	1,000,000	15/04/2011 – 14/10/2020
	28/03/2011	1.904	1,000,000	-	-	1,000,000	28/09/2011 – 27/03/2021
	28/06/2012	0.896	1,000,000	-	-	1,0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余厚新先生(附註3)	09/12/2015	1.21	-	1,100,000	-	1,100,000	09/06/2016 – 08/12/2025
石敬女士	16/09/2014	1.514	1,100,000	-	-	1,100,000	16/03/2015 – 15/09/2024
羅文鈺教授	25/01/2008	4.24	300,000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鄭志鵬博士	25/01/2008	4.24	300,000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張衛東先生	28/06/2012	0.896	450,000	-	-	4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b>員工</b>							
	29/04/2011	1.828	700,000	-	-	700,000	29/10/2011 – 28/04/2021
	28/06/2012	0.896	1,400,000	-	-	1,4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b>其他</b>							
	01/09/2009	3.036	1,100,000	-	(1,100,000)	-	01/03/2010 – 31/08/2019
	28/06/2012	0.896	550,000	-	(550,000)	-	28/12/2012 – 27/06/2022
<b>合計</b>			19,100,000	1,100,000	(4,950,000)	15,250,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5年12月9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18港元。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2. 鄭慶躍先生於2015年12月9日被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3. 余厚新先生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詳情以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麗麗女士(主席)  
鄭慶躍先生(副主席) (於2015年12月9日被免職)  
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蕙先生  
余厚新先生 (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  
石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鄭志鵬博士  
張衛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被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第19至22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可延續。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延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麗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450,000 (L)	0.06%
李全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 (L)	0.05%
王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0.05%
余厚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石敬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450,000 (L)	0.05%
鄭志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張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L) 表示好倉

附註：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津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 司(「渤海國資」)(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作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作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投資有限公司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天津醫藥、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控股被視作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故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A)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5年1月13日，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二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航工程」)就位於天津港北疆港區的二公司後方貨場改造工程訂立施工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並根據改造工程的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航工程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3日的公告披露。

2. 於2015年3月26日，天津港南疆礦石物流有限公司(「南疆礦石物流」，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灣電力」)就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礦石堆場建設工程(「礦石堆場工程」)供配電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9,510,000元，並根據供配電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5年3月26日，南疆礦石物流與天津港灣電力就礦石堆場工程照明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9,440,000元，並根據照明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公告披露。

3. 於2015年8月27日，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四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四公司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兩台12t-33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14,53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改善本集團裝卸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公告披露。

4. 於2015年8月27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振港」)就視頻監控系統改造提升項目訂立兩份採購合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30,000元，並根據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振港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公告披露。

5. 於2015年12月9日，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遠航礦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遠航礦石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兩台40t-45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32,71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提高本集團的裝卸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披露。

6. 於2015年12月9日，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五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五公司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一台40t-45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16,08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提高本集團的裝卸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披露。



7. 於2015年12月9日，五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合同，以改造六台40t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9,03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改造進度分期支付。改造門座起重機乃為改善本集團裝卸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披露。

8. 於2015年12月9日，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遠航國際」，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港工程監理」)就天津港工程監理為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遠航國際通用散貨泊位的建設工程(「工程項目」)提供監理服務訂立監理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5,120,000元，並根據工程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5年12月9日，遠航國際與天津港建設公司(「天津港建設」)就天津港建設為工程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工程管理諮詢服務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並根據工程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工程監理及天津港建設均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披露。

9. 於2015年12月11日，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中煤」)與天津港航工程就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天津港中煤碼頭堆場的防風網工程訂立施工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71,270,000元，並根據工程的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航工程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公告披露。

## (B)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第44頁至50頁所載的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千港元
<b>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b>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63,000	154,793	192,290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94,000	1,249,324	1,551,956
採購框架協議	39,000	16,585	20,603
銷售框架協議	173,000	57,489	71,415
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12,000	6,958	8,644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57,000	55,675	69,162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26,000	24,546	30,49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就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總額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200,000	2,199,286	2,625,073
土地租賃協議	42,432	42,432	52,711
<b>與天津開發區聚泰工貿有限公司(「聚泰工貿」)</b>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52,800	29,412	36,5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倉庫、辦公樓宇及設施
-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租賃內容、租賃的面積及數量，以及租賃期限；及(2)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季度或半年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
- 定價： 所提供各項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服務的內涵、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 就供水服務及供電服務而言，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有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數量
- 就其他交易而言，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後，相關服務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數量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等
- 定價： 採購各種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產品的種類、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 交易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產品內容(如種類型及質量)後，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相關產品的數量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材料，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及建材
- 定價： 所銷售各種材料的價格乃經參考所售出產品的種類、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 交易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產品種類、質量後，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油料除外，油料乃參考國際市場油料價格)；及(2)相關產品的數量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及倉庫
-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租賃內容、租賃貨場及倉庫的面積及數量，以及租賃期限；及(2)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使用車輛及其他運輸方式所提供的運輸)、倉儲(貨物託管及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服務內容、處理或儲存的貨物數量，以及儲存時間；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際的服務內容、所提供勞工的職位及種類；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或季度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通函披露。



2. 於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3)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4)結算服務；(5)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作為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6)財務狀況認證、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服務

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應向天津港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乃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7日的通函披露。

由於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訂立一份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通函。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上述金融服務的第(1)類)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 於2014年10月23日，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天津中鐵儲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聚泰工貿訂立以下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聚泰工貿持有天津中鐵儲運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銷售煤炭
- 定價： 銷售煤炭的價格乃經參考類似種類及質量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天津中鐵儲運獨立第三方客戶採用的相同
- 付款條款： 款到發貨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披露。

4.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不同日期，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了八份土地租賃協議。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 定價： 長期土地租賃的價格乃參照(1)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並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的土地轉讓價值；(2)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3)相關中國稅費；及(4)土地使用年期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季度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過往，天津港務局(其業務隨後重組併入天津港集團)擁有天津港土地及經營其港口業務。因此，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土地的唯一擁有人及供應方。此外，使用港口營運所需的土地屬長期性質，僅可因重大投資而變動。因此，土地租賃必須為長期，以充分保障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期介乎於十九至五十年，與中國可比較港口相若。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披露。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 代收費用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510,380,000元(相等於約634,013,000港元)。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b>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b>1</b>	
銷售貨品及服務		115,691
採購貨品及服務		879,609
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247,010
利息支出		32,0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3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405
<b>與本集團聯營公司</b>	<b>2</b>	
銷售貨品及服務		91,581
採購貨品及服務		939,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17,753
利息收入		51,881
利息支出		156,3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74
<b>與本集團合營公司</b>	<b>2</b>	
銷售貨品及服務		143,671
採購貨品及服務		128,416
利息收入		2,717

附註：

1. 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亦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與本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就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須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年內，張麗麗女士及鄭慶躍先生為天津港集團董事。天津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張女士及鄭先生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共同董事外)，而張女士及鄭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23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麗麗

香港，2016年3月29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18頁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9日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	<b>20,541,760</b>	33,559,969
營業稅及附加		<b>(65,583)</b>	(74,357)
銷售成本		<b>(15,817,854)</b>	(28,917,206)
毛利		<b>4,658,323</b>	4,568,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24,539</b>	292,439
行政開支		<b>(2,068,313)</b>	(2,183,040)
其他經營開支		<b>(336,423)</b>	(35,220)
經營溢利		<b>2,578,126</b>	2,642,585
財務費用	5	<b>(611,479)</b>	(478,9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57,933</b>	374,55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169,569</b>	126,9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2,494,149</b>	2,665,133
所得稅	8	<b>(632,142)</b>	(601,496)
本年度溢利		<b>1,862,007</b>	2,063,637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39,387</b>	819,125
非控制性權益		<b>1,222,620</b>	1,244,512
		<b>1,862,007</b>	2,063,637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b>10.4</b>	13.3
攤薄(港仙)		<b>10.4</b>	13.3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1,862,007</b>	2,063,6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b>(2,213)</b>	162,170
匯兌差額	<b>(1,516,118)</b>	(75,27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b>(1,518,331)</b>	86,8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343,676</b>	2,150,53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7,670)</b>	836,929
非控制性權益	<b>411,346</b>	1,313,607
	<b>343,676</b>	2,150,536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1	5,759,693	5,834,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493,102	21,895,298
無形資產	13	48,977	51,1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031,415	3,128,97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2,572,561	2,616,9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565,065	601,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98,890	132,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96,801	–
		<b>33,166,504</b>	34,260,8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92,259	705,0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490,134	6,595,327
限制性銀行存款	22	995,323	845,938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2	1,354,739	817,5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7,252,964	5,890,558
		<b>13,285,419</b>	14,854,505
<b>總資產</b>		<b>46,451,923</b>	49,115,377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4	4,553,383	5,472,447
保留溢利		6,441,538	5,917,549
		<b>11,610,721</b>	12,005,796
<b>非控制性權益</b>		<b>13,010,871</b>	13,521,761
<b>總權益</b>		<b>24,621,592</b>	25,527,557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5	<b>11,575,442</b>	11,253,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b>349,799</b>	332,702
其他長期負債		<b>986</b>	1,047
		<b>11,926,227</b>	11,587,33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b>5,454,940</b>	8,050,1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b>136,639</b>	153,980
借貸	25	<b>4,312,525</b>	3,796,329
		<b>9,904,104</b>	12,000,487
<b>總負債</b>		<b>21,830,331</b>	23,587,820
<b>總權益及負債</b>		<b>46,451,923</b>	49,115,3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81,315</b>	2,854,0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547,819</b>	37,114,890

第54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麗麗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b>	615,800	5,659,497	5,213,773	11,489,070	12,510,022	23,999,0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804	819,125	836,929	1,313,607	2,150,536
轉撥	–	115,349	(115,34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3,821	–	3,821	–	3,821
股息	–	(323,911)	–	(323,911)	(658,678)	(982,589)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367,317	367,3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419	4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13)	–	(113)	(10,926)	(11,039)
<b>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b>	<b>615,800</b>	<b>5,472,447</b>	<b>5,917,549</b>	<b>12,005,796</b>	<b>13,521,761</b>	<b>25,527,557</b>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707,057)	639,387	(67,670)	411,346	343,676
轉撥	–	115,422	(115,42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313	–	313	–	313
股息	–	(327,606)	–	(327,606)	(629,226)	(956,8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825	5,8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24)	24	–	(288,324)	(288,324)
註銷附屬公司	–	(112)	–	(112)	(10,511)	(10,623)
<b>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b>	<b>615,800</b>	<b>4,553,383</b>	<b>6,441,538</b>	<b>11,610,721</b>	<b>13,010,871</b>	<b>24,621,592</b>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之現金	27	3,517,461	2,954,027
已收利息		120,461	116,245
已付中國所得稅		(552,464)	(499,91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3,085,458</b>	2,570,354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860)	(1,780,365)
購買土地使用權		(511,540)	(28,739)
購買無形資產		(10,907)	(11,6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淨現金支出		–	(1,05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40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74)	(390,0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80,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66	4,094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入	28	293,478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02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59,511	231,225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177,273	45,400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1,749	14,255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之利息		6,419	–
已收應收貸款之利息		21,786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584,865)	(817,59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673,469)</b>	(2,912,700)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8,353,483	5,944,043
償還借貸		(6,475,021)	(4,399,476)
已付利息		(675,790)	(634,371)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52,337)	(150,61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15,110)	(614,987)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367,31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1,039)
註銷附屬公司時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		(10,01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425,213</b>	500,86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1,837,202</b>	158,52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90,558	5,713,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4,796)	18,943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7,252,964</b>	5,890,558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32披露。

(a)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投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無關)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報告期末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早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為合併原先獨立營運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a) 附屬公司(續)

##### 其他收購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份按收購日公允值計量，惟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所有者進行之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確認。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該賬面值的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允值會作為其初始的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按照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乃予以增減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於收購聯營公司所有者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若於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金額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非關連的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應佔之權益為限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決定時方能存在。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於收購合營公司所有者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的呈報方式與為評核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就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者)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估算，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已記錄於權益的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8)。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剩餘租賃期或經營牌照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

### 2.6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配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 樓宇	5 – 40年
— 港口設施	35 – 50年
— 廠房、機器及船舶	8 –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5 – 12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資產建設及購買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擬使用之時。於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惟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金額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減值之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曾作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須撥回有關減值。

對於獨立財務報表以成本法列賬的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其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類別。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列賬。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財務資產則被終止確認。

####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列為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須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後結算者，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2)、「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3)。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屬非衍生工具，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不可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者另作別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售出或減值，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當本集團確定收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的權利時，該股息則於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個別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 (a)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僅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出現單一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地估量時，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逾期還款相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相應減少，而虧損則在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實際上，本集團或會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當該證券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將被視為該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跡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旦出現該種跡象，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差額，減去該項資產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內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會從收益表撥回。

###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消耗及其他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買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出售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中，自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稅項)扣減。

### 2.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顯示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賺取的短期投資收益於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前述的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有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c)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或推定法律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未來的經營虧損不可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履責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該類責任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b)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移交給顧客時予以確認。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並包括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2.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及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遞延，並於該政府補貼與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涉及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呈報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核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三項呈報分類的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貨物裝卸     | –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
| 銷售       | –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

分類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總額	8,511,724	10,137,215	3,900,227	22,549,166
分類間收入	-	(1,257,136)	(750,270)	(2,007,4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511,724	8,880,079	3,149,957	20,541,760
分類業績	3,584,339	93,286	1,046,281	4,723,906
營業稅及附加				(65,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539
行政開支				(2,068,313)
其他經營開支				(336,423)
財務費用				(611,4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9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9,5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4,149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1,031,224	31,397	195,700	1,258,32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935	(981)	20,839	228,79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2,605	3,290	13,674	169,569
	於2015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071,191	3,189,949	11,041,442	44,302,582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5,51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65,0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90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69,874
總資產				46,451,923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6,865	19,458	199,580	1,815,903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45,477	62,733	564,351	2,572,561
— 添置非流動資產	838,616	264,402	1,062,565	2,165,583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總額	7,814,657	23,733,101	3,821,545	35,369,303
分類間收入	-	(1,025,574)	(783,760)	(1,809,33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814,657	22,707,527	3,037,785	33,559,969
分類業績	3,308,376	290,111	1,044,276	4,642,763
營業稅及附加				(74,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2,439
行政開支				(2,183,040)
其他經營開支				(35,220)
財務費用				(478,9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55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6,9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5,133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922,734	38,887	188,367	1,149,98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963	426	28,861	249,250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7,853	8,415	10,642	126,910
	於2014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755,087	6,576,217	9,604,271	46,935,575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0,79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1,2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587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35,139
總資產				49,115,377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2,148	29,588	206,444	1,918,180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63,589	64,533	588,805	2,616,927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44,239	65,133	789,906	2,199,278



### 3. 分類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一位外部客戶的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4,845,067,000港元乃來自一位外部客戶，並屬於銷售分類。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5,803
利息收入		
– 存款	120,461	116,245
–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2,717	2,993
– 應收貸款	21,78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4,991	13,5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8)	65,008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9,077
政府補貼	79,931	124,863
其他	19,645	9,957
	<b>324,539</b>	292,439

### 5. 財務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695,706	638,399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84,227)	(159,484)
	<b>611,479</b>	478,915

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3%(2014年：5.3%)。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8,712,023	22,308,9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3,103,887	3,196,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098,661	994,91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1)	146,861	144,2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3,091	11,889
匯兌虧損淨額	315,770	—
經營租賃租金	295,079	326,86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1)	4,553	5,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75	9,98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00	2,200
— 非審計服務	21	87

##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2,743,667	2,841,418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907	351,25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13	3,821
	<b>3,103,887</b>	<b>3,196,497</b>

###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ii)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麗麗女士(附註i及viii)	168	2,183	36	591	146	—	3,124
鄭慶躍先生(附註ii及viii)	110	1,331	12	—	105	—	1,558
李全勇先生(附註viii)	168	2,098	66	558	142	—	3,032
王蕊先生(附註viii)	168	2,013	—	514	135	—	2,830
余厚新先生(附註iii及ix)	25	—	6	4	—	66	101
石敬女士(附註iv及ix)	396	—	—	66	22	247	7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x)</b>							
羅文鈺教授	441	—	104	—	—	—	545
鄭志鵬博士	441	—	104	—	—	—	545
張衛東先生	441	—	104	—	—	—	545
	<b>2,358</b>	<b>7,625</b>	<b>432</b>	<b>1,733</b>	<b>550</b>	<b>313</b>	<b>13,011</b>



##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附註x)	薪金 千港元 (附註x)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ii)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麗麗女士(附註i及viii)	129	1,586	30	575	81	1,770	4,171
鄭慶躍先生(附註ii及viii)	129	1,555	12	568	79	1,694	4,037
于汝民先生(附註v及viii)	39	462	18	–	61	–	580
田長松先生(附註v及viii)	39	453	–	–	60	–	552
李全勇先生(附註viii)	168	1,998	72	541	136	–	2,915
王荊先生(附註viii)	168	1,917	–	498	129	–	2,712
石敬女士(附註iv及ix)	116	–	–	49	6	357	528
戴延先生(附註vi及ix)	262	–	–	–	21	–	2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x)</b>							
羅文鈺教授	441	–	104	–	–	–	545
鄭志鵬博士	441	–	104	–	–	–	545
張衛東先生	441	–	104	–	–	–	545
	2,373	7,971	444	2,231	573	3,821	17,413

附註：

- i. 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
- ii. 於2014年3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2月9日被免去。
- iii. 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
- iv. 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
- v. 於2014年3月27日辭任。
- vi. 於2014年6月30日辭任。
- vii.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 viii. 董事袍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其他酬金乃彼等就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x. 董事的總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x.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1)董事酬金將有關人士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與該人士就事務管理所提供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區分開來；及(2)該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相關部分所規定資料的披露、上個財政年度的相應金額亦須於附註中載列。為遵守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按與2015年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有關人士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及該人士就事務管理所提供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僅作說明之用。

##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酬金(續)

李全勇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2014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4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2014年：四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中。應付餘下兩位(2014年：一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其他福利	3,160	1,607
酌情花紅	686	327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97
	<b>4,038</b>	2,031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b>2</b>	1

## 8. 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567,908	532,248
– 遞延	64,234	69,248
	<b>632,142</b>	601,496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14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8. 所得稅(續)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所得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享有首三或五年豁免及之後三或五年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4,149	2,665,133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527,502)	(501,463)
	<b>1,966,647</b>	2,163,67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43,151	567,091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3,977)	(3,485)
不可扣稅之開支	97,833	30,30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1,869	63,279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824)	(7,215)
取消確認先前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14	22,855
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37,219	31,828
稅項豁免及優惠	(117,343)	(103,164)
所得稅	<b>632,142</b>	601,496

## 9.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5港仙(2014年：5.32港仙)	<b>255,557</b>	327,606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5港仙(2014年：5.32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39,387</b>	819,125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58,000</b>	6,158,000
對普通股構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b>3,513</b>	3,18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61,513</b>	6,161,187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就本公司所授出具有攤薄性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11.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5,834,689</b>	5,423,843
匯兌差額	<b>(319,073)</b>	(19,203)
添置	<b>263,807</b>	31,807
出售	—	(4,0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b>(267,873)</b>	—
轉撥	<b>395,004</b>	546,511
本年度攤銷	<b>(146,861)</b>	(144,251)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5,759,693</b>	5,834,689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天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6,891,019	7,796,938	9,462,378	389,485	432,705	5,389,073	30,361,598
匯兌差額	(23,584)	(26,685)	(32,363)	(1,241)	(1,481)	(18,444)	(103,798)
添置	-	-	-	32,438	-	1,821,568	1,854,006
出售	(7,103)	(538)	(66,065)	(23,396)	(27,595)	-	(124,697)
轉撥至在建工程	(20,992)	(110,028)	(432,855)	-	(1,234)	284,528	(280,581)
轉撥	1,611,612	941,122	1,649,442	40,388	19,508	(4,812,602)	(550,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b>8,450,952</b>	<b>8,600,809</b>	<b>10,580,537</b>	<b>437,674</b>	<b>421,903</b>	<b>2,664,123</b>	<b>31,155,998</b>
匯兌差額	(464,101)	(495,928)	(616,473)	(25,408)	(24,163)	(155,497)	(1,781,570)
添置	40	-	6,645	2,204	608	1,876,135	1,885,632
出售	(3,395)	(1,255)	(64,865)	(17,313)	(10,972)	-	(97,8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496,503)	(103,453)	(18,434)	(2,353)	(7,875)	-	(628,618)
轉撥至在建工程	(9,871)	(9,874)	(1,251,234)	-	-	853,521	(417,458)
轉撥	624,690	822,437	1,265,142	26,097	16,036	(3,151,985)	(397,583)
於2015年12月31日	<b>8,101,812</b>	<b>8,812,736</b>	<b>9,901,318</b>	<b>420,901</b>	<b>395,537</b>	<b>2,086,297</b>	<b>29,718,601</b>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1,857,617	1,219,904	5,119,360	233,273	249,273	-	8,679,427
匯兌差額	(5,367)	(3,417)	(15,160)	(566)	(694)	-	(25,204)
本年度折舊	223,201	170,941	529,420	35,540	35,814	-	994,916
出售	(1,494)	(284)	(62,302)	(18,821)	(24,957)	-	(107,858)
轉撥至在建工程	(183)	(32,265)	(247,247)	-	(886)	-	(280,581)
於2014年12月31日	<b>2,073,774</b>	<b>1,354,879</b>	<b>5,324,071</b>	<b>249,426</b>	<b>258,550</b>	<b>-</b>	<b>9,260,700</b>
匯兌差額	(129,821)	(86,083)	(332,834)	(15,924)	(16,109)	-	(580,771)
本年度折舊	268,084	186,779	574,209	36,246	33,343	-	1,098,661
出售	(2,684)	(167)	(60,772)	(15,109)	(9,847)	-	(88,5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29,221)	(5,279)	(6,767)	(919)	(4,868)	-	(47,054)
轉撥至在建工程	(3,356)	(1,257)	(412,845)	-	-	-	(417,458)
於2015年12月31日	<b>2,176,776</b>	<b>1,448,872</b>	<b>5,085,062</b>	<b>253,720</b>	<b>261,069</b>	<b>-</b>	<b>9,225,499</b>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6,377,178	7,245,930	5,256,466	188,248	163,353	2,664,123	21,895,298
於2015年12月31日	<b>5,925,036</b>	<b>7,363,864</b>	<b>4,816,256</b>	<b>167,181</b>	<b>134,468</b>	<b>2,086,297</b>	<b>20,493,102</b>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211,000,000港元(2014年：236,0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之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

## 13.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114,412	98,652
匯兌差額	(6,669)	(338)
添置	11,097	12,079
出售	(18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156)	–
轉撥	2,579	4,019
於12月31日	121,077	114,412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63,297	51,531
匯兌差額	(4,207)	(123)
本年度攤銷	13,091	11,889
出售	(6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13)	–
於12月31日	72,100	63,297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48,977	51,115



## 14.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天津港中煤華能 煤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散貨 碼頭有限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概要</b>						
流動資產	167,604	282,169	321,811	279,433	652,174	596,306
非流動資產	1,920,611	2,167,329	5,652,919	6,219,594	2,063,475	2,216,344
流動負債	(328,547)	(556,859)	(779,919)	(270,676)	(365,820)	(306,900)
非流動負債	(374,194)	(463,937)	(2,154,452)	(2,998,653)	(868,346)	(982,381)
淨資產	1,385,474	1,428,702	3,040,359	3,229,698	1,481,483	1,523,36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984,059	1,014,763	2,159,473	2,293,954	1,052,252	1,082,002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b>						
收入	724,614	786,857	1,069,650	972,403	962,220	972,253
本年度溢利	42,992	38,193	209,074	227,976	275,242	277,73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2,688)	33,587	22,295	218,682	185,446	274,6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30,536	27,128	148,498	161,924	195,496	197,26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563	-	98,842	106,211	106,545	106,058
<b>現金流量概要</b>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21,096	259,417	624,244	595,701	480,916	216,46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542	(18,497)	(44,939)	(148,436)	(56,593)	(232,90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5,952)	(195,596)	(503,802)	(448,011)	(307,125)	201,453

## 14. 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遠航礦石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 碼頭有限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概要</b>				
流動資產	<b>377,087</b>	321,083	<b>375,265</b>	333,861
非流動資產	<b>934,561</b>	1,043,874	<b>3,531,111</b>	3,646,715
流動負債	<b>(100,812)</b>	(89,946)	<b>(411,572)</b>	(251,822)
非流動負債	<b>(190,976)</b>	(240,842)	<b>(2,119,838)</b>	(2,446,444)
淨資產	<b>1,019,860</b>	1,034,169	<b>1,374,966</b>	1,282,31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b>724,375</b>	734,539	<b>976,595</b>	910,785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b>				
收入	<b>656,605</b>	627,438	<b>692,921</b>	88,9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15,310</b>	205,547	<b>174,325</b>	(28,93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153,651</b>	203,615	<b>89,884</b>	(33,56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52,928</b>	145,994	<b>123,817</b>	(20,55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b>78,806</b>	73,555	—	—
<b>現金流量概要</b>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197,287</b>	339,416	<b>350,861</b>	(215,46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243)</b>	(42,418)	<b>(114,786)</b>	(455,24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197,165)</b>	(178,272)	<b>(209,074)</b>	496,470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b>3,031,415</b>	3,128,977

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且聯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無)。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b)。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概要</b>						
流動資產	<b>4,225,270</b>	4,824,705	<b>439,348</b>	584,875	<b>207,668</b>	233,261
非流動資產	<b>7,814,415</b>	7,359,989	<b>2,638,406</b>	2,631,478	<b>2,077,509</b>	2,312,151
流動負債	<b>(9,507,369)</b>	(9,662,200)	<b>(364,382)</b>	(308,719)	<b>(84,889)</b>	(46,051)
非流動負債	-	-	<b>(580,091)</b>	(661,681)	<b>(620,673)</b>	(834,073)
淨資產	<b>2,532,316</b>	2,522,494	<b>2,133,281</b>	2,245,953	<b>1,579,615</b>	1,665,288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b>						
收入	<b>400,070</b>	380,733	<b>986,625</b>	1,008,932	<b>603,160</b>	626,425
本年度溢利	<b>269,042</b>	261,047	<b>346,280</b>	370,748	<b>132,773</b>	127,976
其他全面虧損	<b>(157,764)</b>	(5,087)	<b>(144,647)</b>	(4,771)	<b>(102,396)</b>	(5,097)
全面收益總額	<b>111,278</b>	255,960	<b>201,633</b>	365,977	<b>30,377</b>	122,87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48,699</b>	69,971	<b>141,437</b>	105,008	<b>46,420</b>	45,089

上述資料為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532,316	2,522,494	2,133,281	2,245,953	1,579,615	1,665,288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8%	48%	45%	45%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215,512	1,210,797	959,976	1,010,679	631,846	666,115
商譽	-	-	5,042	5,354	-	-
賬面值	1,215,512	1,210,797	965,018	1,016,033	631,846	666,115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219,039	236,03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本年度溢利	19,858	29,287
其他全面虧損	(14,554)	(605)
全面收益總額	5,304	28,682

##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431,530	2,475,794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	141,031	141,133
	2,572,561	2,616,927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計息及須於2016年償還。本集團正在與合營公司安排貸款展期，故該筆款項列示為非流動。

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且合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無)。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c)。



##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 碼頭有限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概要</b>						
流動資產	258,661	316,726	170,705	444,225	15,450	14,942
非流動資產	2,160,290	2,425,729	2,945,519	3,259,997	1,108,165	1,246,121
流動負債	(65,969)	(248,126)	(309,207)	(510,083)	(307,389)	(359,696)
非流動負債	(306,756)	(411,966)	(1,167,523)	(1,550,001)	-	(89,365)
<b>淨資產</b>	<b>2,046,226</b>	<b>2,082,363</b>	<b>1,639,494</b>	<b>1,644,138</b>	<b>816,226</b>	<b>812,002</b>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315	186,014	134,557	361,144	15,436	14,939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9,549	86,196	278,414	458,854	229,768	281,404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306,756	411,966	1,167,523	1,550,001	-	89,365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b>						
收入	691,602	648,476	640,739	556,984	190,818	179,274
本年度溢利	200,686	172,579	113,674	58,115	53,721	31,151
其他全面虧損	(129,399)	(6,139)	(100,414)	(5,188)	(49,497)	(2,674)
全面收益總額	71,287	166,440	13,260	52,927	4,224	28,477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38,250	140,020	135,007	138,944	68,699	69,805
利息收入	2,984	2,073	1,607	1,558	178	604
利息支出	18,808	27,832	79,504	94,831	17,264	24,462
所得稅支出	30,169	26,024	16,239	8,302	17,944	4,476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150,394	-	7,162	-	-	19,094

上述資料為於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間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 碼頭有限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之淨資產	<b>2,046,226</b>	2,082,363	<b>1,639,494</b>	1,644,138	<b>816,226</b>	812,002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b>40%</b>	40%	<b>40%</b>	40%	<b>50%</b>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b>818,490</b>	832,945	<b>655,797</b>	657,655	<b>408,113</b>	406,001
商譽	<b>5,207</b>	5,530	-	-	<b>57,870</b>	61,457
賬面值	<b>823,697</b>	838,475	<b>655,797</b>	657,655	<b>465,983</b>	467,458

### 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b>627,084</b>	653,339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之總金額：		
本年度溢利	<b>16,965</b>	19,057
其他全面虧損	<b>(30,541)</b>	(1,03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3,576)</b>	18,022



##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468,039	492,356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29,800	33,60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67,226	75,323
	<b>565,065</b>	601,279

附註：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所報市場價格列賬。
-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35,265	567,679
港元	29,800	33,600
	<b>565,065</b>	601,279

## 18.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間轉讓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減值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618	115,055	15,084	170,757
匯兌差額	(150)	(555)	(45)	(75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722)	(36,182)	1,484	(37,420)
於2014年12月31日	<b>37,746</b>	<b>78,318</b>	<b>16,523</b>	<b>132,587</b>
匯兌差額	<b>(2,018)</b>	<b>(3,669)</b>	<b>(995)</b>	<b>(6,682)</b>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b>(4,732)</b>	<b>(23,058)</b>	<b>775</b>	<b>(27,015)</b>
於2015年12月31日	<b>30,996</b>	<b>51,591</b>	<b>16,303</b>	<b>98,890</b>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2,000,000港元(2014年：481,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596,00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2016年至2020年屆滿(2014年：388,000,000港元將於2015年至2019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8.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 溢利之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7,349	179,952	247,301
匯兌差額	9	(493)	(48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31,828	31,82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54,057	–	54,057
於2014年12月31日	<b>121,415</b>	<b>211,287</b>	<b>332,702</b>
匯兌差額	<b>(7,108)</b>	<b>(13,543)</b>	<b>(20,651)</b>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b>37,219</b>	<b>37,219</b>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b>529</b>	–	<b>529</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14,836</b>	<b>234,963</b>	<b>349,799</b>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根據適用之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所得稅。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應收貸款，該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及須於2017年償還。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0.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	<b>87,992</b>	171,445
消耗及其他物料	<b>104,267</b>	533,643
	<b>192,259</b>	705,088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9,349,996,000港元(2014年：23,015,987,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為8,712,023,000港元(2014年：22,308,939,000港元)。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減：減值撥備	<b>1,757,385</b> <b>(54,611)</b>	2,470,462 (53,350)
應收票據	<b>1,702,774</b> <b>1,151,759</b>	2,417,112 2,681,74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b>2,854,533</b>	5,098,852
其他應收賬款	<b>176,635</b>	304,438
預付款項	<b>438,020</b>	1,167,742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b>20,946</b>	24,295
	<b>3,490,134</b>	6,595,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約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2,714,495</b>	4,844,821
91至180日	<b>50,680</b>	183,084
180日以上	<b>89,358</b>	70,947
	<b>2,854,533</b>	5,098,85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919,000,000港元(2014年：2,126,000,000港元)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如票據發行人無法承兌票據時，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如有)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89,895,000港元(2014年：70,94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537	—
180日以上	89,358	70,947
	<b>89,895</b>	70,947

經考慮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後，管理層認為賬齡180日以上之貿易應收賬款54,611,000港元(2014年：53,350,000港元)已減值，並作出54,611,000港元(2014年：53,35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3,350	48,117
匯兌差額	(3,292)	(14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553	5,374
於12月31日	<b>54,611</b>	53,350

## 22.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	995,323	845,938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354,739	817,5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52,964	5,890,558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9,603,026	7,554,090

附註： 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開具應付銀行票據而存入之保證金。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136,731	7,078,360
美元	374,732	393,835
港元	91,563	81,895
	9,603,026	7,554,090

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存款之公允值。

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b>12,000,000</b>	<b>1,2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b>6,158,000</b>	<b>615,800</b>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a) 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b>1.58</b>	<b>19,100</b>	1.89	19,500
授出	<b>1.21</b>	<b>1,100</b>	1.28	7,850
失效	<b>1.60</b>	<b>(4,950)</b>	2.04	(8,250)
於12月31日	<b>1.54</b>	<b>15,250</b>	1.58	19,1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b>14,150</b>		18,000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及其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2015年		2014年	
	餘下合約 年期 年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餘下合約 年期 年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4.24港元	2.07	600	3.07	600
3.036港元	–	–	4.67	1,100
2.34港元	4.28	2,100	5.28	2,100
1.846港元	4.80	1,000	5.80	1,000
1.904港元	5.25	1,000	6.25	1,000
1.828港元	5.33	700	6.33	700
0.896港元	6.50	4,200	7.50	4,750
1.24港元	8.24	3,450	9.24	6,750
1.514港元	8.72	1,100	9.72	1,100
1.21港元	9.95	1,100	–	–
於12月31日		15,250		19,100

(c)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量。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2015年12月9日	2014年9月16日	2014年3月27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1.21港元	1.514港元	1.24港元
預期波幅	51%	52%	54%
預計購股權年期	5.6年	5.6年	5.7年
零風險息率	1.51%	2.07%	2.25%
年派息率	3.25%	2.70%	2.70%
公允值	0.48港元	0.55港元	0.51港元

二項式估值模式需輸入若干主觀假設，故所計算之公允值因假設不同而有異。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之統計數據分析。



##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1,720,261	(9,111,447)	78,926	21,732	1,665,788	1,005,428	278,809	5,659,4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55,277	-	(37,473)	-	-	17,804
轉撥	-	-	-	-	-	115,349	-	115,34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3,821	-	-	-	3,821
股息	(323,911)	-	-	-	-	-	-	(323,9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13)	(113)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b>11,396,350</b>	<b>(9,111,447)</b>	<b>134,203</b>	<b>25,553</b>	<b>1,628,315</b>	<b>1,120,777</b>	<b>278,696</b>	<b>5,472,447</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11)	-	(707,046)	-	-	(707,057)
轉撥	-	-	-	-	-	115,422	-	115,42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313	-	-	-	313
股息	(327,606)	-	-	-	-	-	-	(327,6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4)	(24)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112)	(11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b>11,068,744</b>	<b>(9,111,447)</b>	<b>134,192</b>	<b>25,866</b>	<b>921,269</b>	<b>1,236,199</b>	<b>278,560</b>	<b>4,553,383</b>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將其該年度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少10%轉撥至相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 25. 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無抵押借貸：</b>		
<b>非流動</b>		
長期借貸	<b>11,575,442</b>	11,253,584
<b>流動</b>		
短期借貸	<b>1,793,758</b>	1,859,631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b>2,518,767</b>	1,936,698
	<b>4,312,525</b>	3,796,329
	<b>15,887,967</b>	15,049,913
<b>償還期限：</b>		
<b>貸款</b>		
一年內	<b>4,312,525</b>	3,796,329
一至兩年內	<b>2,036,644</b>	3,087,915
兩至五年內	<b>6,091,794</b>	4,136,907
五年以上	<b>1,059,799</b>	1,493,586
	<b>13,500,762</b>	12,514,737
<b>中期票據(附註)</b>		
兩至五年內	<b>2,387,205</b>	2,535,176
	<b>15,887,967</b>	15,049,913
<b>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b>		
<b>人民幣</b>	<b>11,010,325</b>	9,789,244
<b>港元</b>	<b>4,383,651</b>	4,087,180
<b>美元</b>	<b>493,991</b>	1,173,489
	<b>15,887,967</b>	15,049,913
<b>於12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b>		
<b>人民幣</b>	<b>2.9% – 5.5%</b>	4.0% – 6.2%
<b>港元</b>	<b>1.7% – 2.2%</b>	2.0% – 3.0%
<b>美元</b>	<b>0.8% – 2.3%</b>	0.8% – 3.0%

附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四期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5年期定息中期票據。本金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據須於2018年1月31日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98%計息。本金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中期票據須於2018年6月20日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83%計息。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39,141	1,787,177
應付票據	1,281,953	3,159,60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321,094	4,946,781
客戶按金	1,412,071	1,229,138
應付股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3,248	397,979
— 非控制性權益	41,035	101,048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1,107,492	1,375,232
	5,454,940	8,050,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62,756	3,531,904
91至180日	695,668	1,352,528
181至365日	33,470	61,326
365日以上	29,200	1,023
	2,321,094	4,946,781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494,149</b>	2,665,133
調整：		
— 利息收入	<b>(144,964)</b>	(119,238)
— 財務費用	<b>611,479</b>	478,91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57,933)</b>	(374,55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169,569)</b>	(126,91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b>(14,991)</b>	(13,5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3,775</b>	9,987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b>—</b>	(9,07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65,008)</b>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b>—</b>	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98,661</b>	994,91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46,861</b>	144,251
— 無形資產攤銷	<b>13,091</b>	11,88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4,553</b>	5,3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b>313</b>	3,821
— 匯兌差額	<b>315,770</b>	(15,80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512,829</b>	(175,7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621,614</b>	(2,531,717)
— 限制性銀行存款	<b>(430,368)</b>	(260,84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1,122,801)</b>	2,267,079
經營產生之現金	<b>3,517,461</b>	2,954,027



##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出售天津港俊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堆場倉儲及礦石、焦煤等的銷售)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7,4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00港元)。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出售天津藍塔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石、焦煤等的銷售)全部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900,000元(相等於約73,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267,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564
無形資產	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52,725
限制性銀行存款	246,0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6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36,1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82)
借貸	(1,393,090)
出售淨資產	596,438
非控制性權益	(288,3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5,008
總代價	373,122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73,122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644)
	293,478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已訂約但未撥備</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89,699</b>	652,23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654,767</b>	695,353
<b>已授權但未訂約</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571,486</b>	3,947,641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下為其他建設項目投資計劃之進度：

於2008年8月1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決議，天津港股份將與華亞國際航運有限公司及Terminal Link Tianjin Limited共同出資設立天津港盛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盛華國際」)。盛華國際將投資建設天津港北港池集裝箱碼頭8#-10#泊位工程，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42.0億元。盛華國際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7億元，而天津港股份將持有60%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成立公司及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仍在進行中。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b>108,093</b>	82,2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b>375,219</b>	224,938
超過五年	<b>1,034,307</b>	543,642
	<b>1,517,619</b>	850,842



###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銷售貨品及服務	<b>115,691</b>	161,453
採購貨品及服務	<b>879,609</b>	818,596
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b>247,010</b>	247,151
利息支出	<b>32,073</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0,332</b>	269,60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b>2,405</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5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1,039
<b>與聯營公司</b>		
銷售貨品及服務	<b>91,581</b>	103,088
採購貨品及服務	<b>939,247</b>	722,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b>17,753</b>	18,786
利息收入	<b>51,881</b>	42,102
利息支出	<b>156,394</b>	183,8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2,674</b>	390,030
<b>與合營公司</b>		
銷售貨品及服務	<b>143,671</b>	128,083
採購貨品及服務	<b>128,416</b>	91,491
利息收入	<b>2,717</b>	2,99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93,378

###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76,996	73,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716,777	623,515
<b>與聯營公司</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3,041	8,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21,292	26,855
存款(附註ii)	2,564,402	2,723,534
借貸(附註ii)	3,092,027	2,821,650
<b>與合營公司</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23,932	30,1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10,992	2,421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6)	141,031	141,133
借貸(附註iv)	11,936	12,676

附註：

- i. 與有關連人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iii. 天津港財務提供借貸3,092,027,000港元(2014年：2,821,650,000港元)，其中本金總額2,741,227,000港元(2014年：2,354,177,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其餘的350,800,000港元(2014年：467,473,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9%至5.5%(2014年：介乎5.0%至5.9%)之市場利率計息。
- iv. 合營公司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下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港集團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附註(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大部份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若干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7披露。

## 31. 財務風險管理

###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

#####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61,000,000港元(2014年：25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兌換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了部份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4,000,000港元(2014年：4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50,000,000港元(2014年：5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改變所致。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份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香港銀行及中國頂級國有／上市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貿易關係，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經常監察信貸限額之使用。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現金及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財務負債以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為基礎、用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42,869	—	—	—
借貸	4,854,265	2,468,455	8,975,002	1,127,612
	<b>8,897,134</b>	<b>2,468,455</b>	<b>8,975,002</b>	<b>1,127,612</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21,040	—	—	—
借貸	4,247,545	3,438,431	7,275,198	1,594,056
	11,068,585	3,438,431	7,275,198	1,594,056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64.5%(2014年：59.0%)。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 31.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財務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之級別披露：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變數計量(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即不可觀察之變數)計量(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於第一級之財務工具為上市股本證券，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報價計量。

年內，公允值級別中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之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可使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基於過往性質和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已棄用/出售)資產。

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確認。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釐定減值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此估計基於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 遞延所得稅

根據適用之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撥備取決於公司各自的股息政策。倘最終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以及按本集團最佳經驗估計之未來年度溢利預測預計可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b>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b>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674,769,120元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配套服務
<b>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b>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277,000,0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815,180,1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0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496,278,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21,230,0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896,000元	100	銷售物資及材料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0,730,000元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7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286,709,000元	100	拖船服務
天津新港賽挪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79,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b>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續)</b>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0元	10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4	理貨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220,000元	60	代理服務
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銷售其他材料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460,000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美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3	銷售燃油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9,200,000美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3,350,000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58,895,400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115,110,000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6,5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b>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成立及營運</b>			
冠翔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滿進國際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偉亮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成立及營運</b>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於香港營運</b>			
優好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達高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日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融資服務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凱盛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外合資企業
- \*\* 有限責任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 (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市遠航礦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9	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	48	金融服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44,498,500元	45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 (c) 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645,6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50	銷售燃料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之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6	4,25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759,709	18,852,08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7,400	666,2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800	33,600
	<b>18,420,665</b>	19,556,22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3,212	116,4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341	255,23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74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0,221	109,331
	<b>494,516</b>	480,992
<b>總資產</b>	<b>18,915,181</b>	20,037,221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附註i)	13,778,842	15,009,799
保留溢利(附註ii)	24,816	263,683
<b>總權益</b>	<b>14,419,458</b>	15,889,28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603,657	441,2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	12,8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91,994	3,693,770
<b>總負債</b>	<b>4,495,723</b>	4,147,939
<b>總權益及負債</b>	<b>18,915,181</b>	20,037,2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麗麗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1,720,261	1,450,909	18,800	21,732	2,176,021	15,387,723
匯兌差額	-	-	-	-	(57,834)	(57,83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3,821	-	3,821
股息	(323,911)	-	-	-	-	(323,911)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b>11,396,350</b>	<b>1,450,909</b>	<b>18,800</b>	<b>25,553</b>	<b>2,118,187</b>	<b>15,009,799</b>
匯兌差額	-	-	-	-	(899,864)	(899,8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	(3,800)	-	-	(3,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313	-	313
股息	(327,606)	-	-	-	-	(327,606)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b>11,068,744</b>	<b>1,450,909</b>	<b>15,000</b>	<b>25,866</b>	<b>1,218,323</b>	<b>13,778,842</b>

ii. 本公司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287,365
本年度虧損	(23,682)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b>263,683</b>
本年度虧損	<b>(238,867)</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b>24,816</b>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6,547,695	17,934,680	22,108,849	33,559,969	<b>20,541,760</b>
營業稅及附加	(319,811)	(290,265)	(67,560)	(74,357)	<b>(65,583)</b>
銷售成本	(12,704,778)	(13,671,856)	(17,985,873)	(28,917,206)	<b>(15,817,854)</b>
毛利	3,523,106	3,972,559	4,055,416	4,568,406	<b>4,658,32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3,881	160,558	396,820	292,439	<b>324,539</b>
行政開支	(1,775,372)	(1,938,460)	(2,017,083)	(2,183,040)	<b>(2,068,313)</b>
其他經營開支	(13,855)	(17,052)	(9,929)	(35,220)	<b>(336,423)</b>
經營溢利	2,087,760	2,177,605	2,425,224	2,642,585	<b>2,578,126</b>
財務費用	(380,573)	(403,770)	(427,670)	(478,915)	<b>(611,479)</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750	229,436	314,718	374,553	<b>357,933</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5,177	89,235	86,972	126,910	<b>169,569</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6,114	2,092,506	2,399,244	2,665,133	<b>2,494,149</b>
所得稅	(308,157)	(375,548)	(466,645)	(601,496)	<b>(632,142)</b>
本年度溢利	1,627,957	1,716,958	1,932,599	2,063,637	<b>1,862,007</b>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3,264	705,794	811,047	819,125	<b>639,387</b>
非控制性權益	914,693	1,011,164	1,121,552	1,244,512	<b>1,222,620</b>
	1,627,957	1,716,958	1,932,599	2,063,637	<b>1,862,00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4,657,259	5,109,441	5,423,843	5,834,689	<b>5,759,693</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8,926	17,079,593	21,682,171	21,895,298	<b>20,493,102</b>
無形資產	32,667	38,644	47,121	51,115	<b>48,977</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4,685	2,367,092	2,604,950	3,128,977	<b>3,031,415</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78,853	2,133,705	2,390,517	2,616,927	<b>2,572,561</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9,233	438,690	385,297	601,279	<b>565,065</b>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034	162,068	170,757	132,587	<b>98,890</b>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b>596,801</b>
流動資產	8,370,060	9,911,513	11,366,231	14,854,505	<b>13,285,419</b>
總資產	33,562,717	37,240,746	44,070,887	49,115,377	<b>46,451,923</b>
總負債	(13,555,027)	(15,579,968)	(20,071,795)	(23,587,820)	<b>(21,830,331)</b>
非控制性權益	(10,011,663)	(11,189,020)	(12,510,022)	(13,521,761)	<b>(13,010,871)</b>
股東權益	9,996,027	10,471,758	11,489,070	12,005,796	<b>11,610,721</b>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附註)

張麗麗女士(主席)  
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sup>△</sup>  
王蕙先生<sup>+</sup>  
余厚新先生  
石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sup>\*+</sup>  
鄭志鵬博士<sup>\*△</sup>  
張衛東先生<sup>\*+△</sup>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若君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sup>△</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張衛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sup>+</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文鈺教授為委員會主席  
<sup>\*</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志鵬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附註：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公告所述，以下變動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

1. 張麗麗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
2. 張銳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

